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高元熙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理人　陳映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送達代收人　羅福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理人　　謝鴻濱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元熙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與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業經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111年3月18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案卷查核無誤。準此，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正中